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39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喜歡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（下稱喜歡公司）、尤聖昌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
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
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次按本票發票
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
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可資參
照）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
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
定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尤聖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
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
強制執行。而尤聖昌係相對人喜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
已死亡，且喜歡公司係一人公司，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10
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喜歡公司之合法
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
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非適法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